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浦口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用房租赁费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3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要求，结合楼堂馆所清查整改相关措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租赁企业办公用房提出的意见。根据全区办公用房使用现状，同意我局因交运地块（公园北路40号）纳入2023年土地出让计划，原办公场所被征收。经区政府相关批复意见批准，局机关整体及执法大队部分人员租用隶属于区城建集团的南门泵站（城南河路1号）办公楼，该地产权单位为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协议支付租金。所涉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列入部门2025年度部门财政预算。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87.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87.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8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100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项目成效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相对合理。本项目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并根据项目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已基本达到原既定的项目效果。该项目严格按预算进行拨付，并按照办公用房使用规定和面积标准安排领导干部办公室，不超标使用，不作为他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有关建议

无